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收入	696	594	+17%
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	213	150	+42%
投資收益淨額	223	400	-4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6	435	-25%
資產淨值	2,796	2,364	+18%
負債淨額	1,699	1,370	+24%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淨值	6,313	4,514	+40%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11	3.44	+19%
資產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27%	30%	-3%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695,851	594,157
銷售成本		(330,246)	(302,072)
毛利		365,605	292,0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7,503)	(92,675)
折舊		(89,046)	(88,830)
投資收益淨額	3	222,905	399,629
其他收益及支出	4	12,664	(30,700)
經營溢利		404,625	479,509
融資成本		(51,899)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726	446,554
所得稅開支	6	(26,524)	(11,97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6,202	434,580
股息	7	15,367	13,18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22.65	33.20
攤薄	8	21.98	31.0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326,202</b>	434,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b>8,175</b>	93,430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b>551</b>	1,5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b>(9,008)</b>	21,735
匯兌差額	<b>10,574</b>	36,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10,292</b>	153,264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	<b>336,494</b>	587,8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6,848	2,636,737	2,616,988
可供出售投資		220,100	228,258	182,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8	7,771
		<u>2,806,948</u>	<u>2,866,333</u>	<u>2,807,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1	2,206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826	87,811	83,8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99,188	928,857	308,132
衍生金融工具		-	-	12,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05	76,452	75,884
		<u>1,916,060</u>	<u>1,095,326</u>	<u>482,8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112	62,053	53,931
衍生金融工具		23,767	14,571	15,773
認股權證負債		-	53,904	-
借貸		842,295	799,018	731,712
應付所得稅		19,340	14,630	14,512
		<u>932,514</u>	<u>944,176</u>	<u>815,9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83,546</u>	<u>151,150</u>	<u>(333,0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90,494</u>	<u>3,017,483</u>	<u>2,474,10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968,165	647,370	675,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19	6,143	602
認股權證負債		-	-	23,935
		<u>994,784</u>	<u>653,513</u>	<u>700,232</u>
資產淨值		<u>2,795,710</u>	<u>2,363,970</u>	<u>1,773,876</u>
<b>權益</b>				
股本		30,757	26,246	261,409
儲備		2,764,953	2,337,724	1,512,467
		<u>2,795,710</u>	<u>2,363,970</u>	<u>1,773,87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內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闡明可能透過發行股本以結算之負債並不會影響該負債之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可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轉換方式之結算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不論該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間以股份結算。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 5 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借貸條款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須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而釐定，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約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於可見未來行使其即時償還條款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而追溯應用。重新分類對於任何期間所呈列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 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土地權益 (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 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 已根據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且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並就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租賃期計算折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闡明就進行減值測試而可分配商譽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為經營分類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第 5 段，即與其他具類似經濟特點之分類合併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總額所組成。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入		
酒店經營收入	402,216	303,795
- 房間租金	320,264	233,554
- 食物及飲品	59,741	49,420
- 配套服務	8,388	7,424
- 租金收入	13,823	13,397
飲食收入	12,258	10,738
旅遊代理收入	217,031	207,692
投資	62,596	69,960
其他業務	1,750	1,972
	<u>695,851</u>	<u>594,157</u>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	<u>385,316</u>	<u>477,646</u>
	<u>1,081,167</u>	<u>1,071,803</u>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402,216	12,258	217,031	447,912	1,750	1,081,167
分類收入	<u>402,216</u>	<u>12,258</u>	<u>217,031</u>	<u>62,596</u>	<u>1,750</u>	<u>695,851</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12,958	(1,091)	(1,445)	62,928	1,750	275,100
折舊	(88,721)	(161)	(55)	-	(109)	(89,046)
投資收益淨額	-	-	-	222,905	-	222,905
其他收益及支出	-	-	-	-	12,664	12,664
分類業績	<u>124,237</u>	<u>(1,252)</u>	<u>(1,500)</u>	<u>285,833</u>	<u>14,305</u>	<u>421,623</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6,998)
經營溢利						<u>404,625</u>
融資成本						(51,8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2,726</u>
所得稅開支						<u>(26,524)</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u>326,202</u></u>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303,795	10,738	207,692	547,606	1,972	1,071,803
分類收入	<u>303,795</u>	<u>10,738</u>	<u>207,692</u>	<u>69,960</u>	<u>1,972</u>	<u>594,157</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49,516	(3,146)	(237)	70,424	1,972	218,529
折舊	(88,539)	(174)	(26)	-	(91)	(88,830)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9,629	-	399,629
其他收益及支出	-	-	-	-	(30,700)	(30,700)
分類業績	<u>60,977</u>	<u>(3,320)</u>	<u>(263)</u>	<u>470,053</u>	<u>(28,819)</u>	<u>498,628</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9,119)
經營溢利						<u>479,509</u>
融資成本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46,554</u>
所得稅開支						<u>(11,974)</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u>434,580</u></u>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分類資產	2,619,332	3,670	10,629	1,947,701	29,971	4,611,303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111,705
						<u>4,723,008</u>
分類負債						
借貸	1,097,683	-	-	712,777	-	1,810,460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16,838
						<u>1,927,29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9,093</u>	<u>234</u>	<u>46</u>	<u>-</u>	<u>3,675</u>	<u>33,048</u>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2,671,927	3,507	14,985	1,167,602	25,848	3,883,869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77,790
						<u>3,961,659</u>
分類負債						
借貸	967,374	-	-	479,014	-	1,446,388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51,301
						<u>1,597,6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3,561</u>	<u>5</u>	<u>13</u>	<u>-</u>	<u>-</u>	<u>53,579</u>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54,595	448,593
海外	141,256	145,564
	<u>695,851</u>	<u>594,15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315,045	2,361,553
海外	271,803	275,184
	<u>2,586,848</u>	<u>2,636,737</u>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2,567	262,774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96	(9,991)
- 已變現收益淨額	20,940	135,471
- 應收利息撥備	-	(15,164)
可供出售投資		
- 已變現收益淨額	2,314	23,162
- 減值	(551)	(1,531)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461)	8,552
- 已變現虧損淨額	-	(3,644)
	<u>222,905</u>	<u>399,629</u>

年內，於過往年度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186,757,000 港元累計未變現收益（二零一零年：64,191,000 港元之未變現虧損），已於出售時變現。

## 4. 其他收益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u>12,664</u>	<u>(30,700)</u>

## 5.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4,886	20,835
- 非上市投資	9	87
- 其他應收款	1,750	1,750
- 銀行存款	483	22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7,218	48,384
- 非上市投資	-	178
	<u>                    </u>	<u>                    </u>
<b>開支</b>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285	6,158
銷售貨品成本	185,972	178,421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710	-
遞延所得稅	21,814	11,974
	<u>                    </u>	<u>                    </u>
	<b>26,524</b>	<b>11,974</b>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承前用作抵銷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3,83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	11,534	13,187
	<u>                    </u>	<u>                    </u>
	<b>15,367</b>	<b>13,187</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配。

11,534,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 1,537,832,379 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6,2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4,580,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40,079,623 股（二零一零年：1,309,007,818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26,20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4,580,000 港元）及 1,483,849,051 股（二零一零年：1,399,023,323 股）股份（相等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40,079,623 股（二零一零年：1,309,007,818 股）加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被視為已發行之潛在股份 43,769,428 股（二零一零年：90,015,505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30,3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3,246,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訂。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 天	29,825	31,597
61 - 120 天	500	1,439
120 天以上	23	210
	<u>30,348</u>	<u>33,24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5,13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8,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 天	15,073	15,593
61 - 120 天	47	12
120 天以上	17	203
	<u>15,137</u>	<u>15,808</u>

## 11. 比較數字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佈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認為其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入為 69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2,000,000 港元或 17%。然而，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 435,000,000 港元下跌 25% 至 326,000,000 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本年度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於結算日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訪港旅客人數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累計旅客人數達 37,000,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20%。此大幅增長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全球經濟穩步增長、大部分貨幣對港元升值以及中央政府擴大深圳居民之個人遊計劃範圍。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繼續為訪港旅客增長之主要來源，旅客人數增加 26% 至 23,700,000 人次，佔總旅客人數 64%。此強勁表現突顯香港為極受內地旅客歡迎之旅遊熱點。

### 港島皇悅酒店

港島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 25% 及平均入住率上升 8% 至 91%。總收入達 123,000,000 港元，及其經營毛利總額達 73,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酒店大堂、其低層外牆及入口處進行裝修工程，並於十月初已完成工程。本集團將利用新大堂、會議設施及便利位置繼續加強推廣會展獎勵旅遊及高收入商務旅客。

###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 30% 及平均入住率上升 6% 至 92%。總收入達 114,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69,000,000 港元。

### 銅鑼灣皇悅酒店

銅鑼灣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上升 35% 及平均入住率上升 11% 至 89%，總收入達 78,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43,000,000 港元。該酒店於去年開業後知名度日漸提升，令其表現於回顧期間有顯著增長。

### 溫哥華 Empire Landmark Hotel

Empire Landmark 之平均房租維持去年水平及平均入住率上升 1%。總收入達 87,000,000 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 28,000,000 港元。

### 旅遊及飲食

旅遊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 217,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 港元。

## 投資

本集團之 1,919,000,000 港元金融投資組合乃以港元（21%）、美元（25%）、英鎊（38%）及歐元（16%）計值（二零一零年：1,157,000,000 港元）。此項業務透過損益賬列賬之總收入為 6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 港元）及投資收益 22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0 港元），包括未變現匯兌收益 4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未變現匯兌虧損 1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 49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 港元）之該等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資產總值達 4,72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962,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之重估值總額達 6,79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上升 30%。

股東權益為 2,79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64,000,000 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營運溢利、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及來自行使認股權證之股本增加所致。經計及酒店物業之市值，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 6,313,000,000 港元。

本集團綜合銀行借貸淨額為 1,69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70,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 73% 或 1,329,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 27% 或相當於 483,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而該等借貸乃來自海外營運及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

於銀行借貸總額中，其 42% 須於一年內償還，而 44% 則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98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上升至 61%（二零一零年：58%），而經計及酒店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 27%（二零一零年：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酒店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 2,58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635,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信貸作抵押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合共為 492,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 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總數為 429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與紐約、倫敦及巴黎同時獲世界最著名及最大型之網上旅遊網站 TripAdvisor 之用家於全球 300 個旅遊點中被選為世界十大旅遊勝地之一，並為亞洲最佳旅遊點。本集團酒店有利於位置之便利，於內地經濟以至全球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對長線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包括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辦理。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支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